

九各簡之隨意劈削，毫無取意者。故余疑此類判書簡，必同時尙有一簡，同等寬大，合併書之，各持一半，而作符信之用也。雖上舉各簡，均祇存左判，然其右判必有，或別存一地，未及發現耳。又符信古時爲行軍時最要之器物。說文竹部云：「簡，信也。漢制以竹長六寸，分而相合，從竹付聲。」釋名曰：「符，付也。書所敕命於上，付使傳行之。」文心雕龍云：「符者孚也，徵召防僞，事資中孚，三代玉瑞，漢世金竹，末代從省，易以書翰矣。」是符爲二札相合，爲徵召防僞之具也。古用玉符、銅符，竹符則起於漢時。漢書云：「文帝二年九月，初與郡守爲銅虎符，竹使符。」應劭曰：「銅虎符第一至第五，國家當發兵，遣使者至郡合符，符合乃受之。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，長五寸，鐫刻篆書，第一至第五。」按據後漢書杜詩傳，杜詩上疏云：「舊制發兵皆以虎符，其餘徵調，竹使而已。」是銅竹符皆屬符信，而因輕重爲異也。亦有用木者。後漢書劉盈子傳：「乃書札爲符曰上將軍。又以兩空札置笥中，遂於鄭北設壇場祠城陽景王。諸三老從事皆大會陛下，劉盈子等三人居中立，以年次探札，盈子最幼，後探得符，諸將乃皆稱臣拜。」據此，是漢時亦用木札爲符矣。此簡均爲木札，西域無竹故也。又簡文所書，多屬在西域之官爵姓名，則此爲徵調之用，極爲可能。尤其第六簡末，有令使□□字樣，或爲漢與西域曲候之重要敕令也。若然，則此類之判書簡，當時爲符信之用，益可證明也。

四、簡之尺度 余所獲之木簡，除殘闕者不計外，所得首尾完具之簡，其尺度長短大小不一。例如第一、二八、三四、六四等簡，均長二三五釐，約合漢建初尺一尺強。第一七、三五、四〇、四一、四二等簡，均長二三〇釐，約合建初尺九寸八分。第二簡長二四〇釐，約合建初尺一尺零二分。第二〇、二五兩簡，約長二三一釐，合建初尺九寸八分強。以上諸簡，雖與漢建初尺一尺稍有出入，然因木料有伸縮，皆當以一尺計算也。惟第一三簡長九二釐，寬三四釐，約合建初尺長四寸，寬一寸五分；第二七簡，長一五七釐，寬一六釐，約合建初尺長六寸七分，寬八分，與其他各簡爲異耳。按後漢書蔡邕傳注引說文曰：「牘，書版也，長一尺。」又漢書韓信傳云：「奉咫尺之書以使燕，燕必不敢不聽。」師古注曰：「八寸曰咫，咫尺者，言其簡牘或長咫，或長尺，令輕